

股票代號：3093

# TKK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KONG KING CO., LTD.

## 一一一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	2
一、 討論事項 .....	2
二、 臨時動議 .....	2
三、 散會 .....	2

## 附 件

《附件一》 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	3
-----------------------	---

## 附 錄

《附錄一》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4
《附錄二》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6
《附錄三》 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	12

#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一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地點：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二段 66 號五樓之一)

方式：實體股東會

### 壹、開會程序

一、 宣布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討論事項

(一) 修正「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二) 解除本公司現任獨立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四、 臨時動議

五、 散會

## 貳、開會議程

### 一、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說明：

- (一) 配合公司未來發展需要，擬辦股票面額變更，將本公司普通股之每股面額由新臺幣 10 元變更為新臺幣 2.5 元，爰修訂公司章程。
- (二) 前述股票面額變更不影響股東權益，新股票其權利與舊股票相同。
- (三) 修正條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3 頁)。
- (四) 謹提請決議。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現任獨立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說明：

- (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 (二) 為配合其事實需要，在無損及公司利益，擬請 2022 年股東臨時會許可解除現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現任獨立董事之競業情形如下：

職稱 / 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該公司業務內容	可能之利益衝突
獨立董事 魏興海	凌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嵌入式模組、電腦模組、AI 模組、工業主機板、軟體(機器人作業系統、中介軟體、應用介面…等)、深度學習加速器、平台、伺服器、平板電腦與螢幕、工業電腦、物聯網解決方案、智慧相機、AI 視覺解決方案、博弈平台等	本公司魏興海獨立董事擔任該公司職務亦為獨立董事，該公司營業項目與本公司不同，故未有利益衝突

- (三) 謹提請決議。

決議：

### 二、臨時動議

### 三、散會

## 《附件一》 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改後條文	現行條文	變更事由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億伍仟萬元正，分為 <u>壹億捌仟萬股</u> ，每股金額為新台幣 <u>貳點伍元</u> 正，授權董事會採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億伍仟萬元正，分為肆仟伍佰萬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採分次發行	配合公司未來發展需要修定
第二十一條	<u>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u>		增加修訂日期

## 《附錄一》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並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權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

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修改時亦同。

## 《附錄二》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TAIWAN KONG KING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 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 (二) 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 (三)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四)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五)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六) CC02017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七) CC02018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八) CC02019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九)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一) 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二)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十三)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十四)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十五) EZ13010 核子工程業
- (十六) F2018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十七) F2018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十八) F2019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九)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二十)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二十一)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二十二)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二十三)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二十四)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二十五)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二十六)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二十七)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二十八)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二十九)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三十) 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 (三十一)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三十二) H703110 老人住宅業
- (三十三)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三十四)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一) 本公司為它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二) 本公司得就業務之需要對外保證。

(三) 本公司董事會可依主管機關所定之比例上限，進行對大陸投資。

##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億伍仟萬元正，分為肆仟伍佰萬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採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它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和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乙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一七九條及一九七條之一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各不得少於主管機關依法規定之成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三人，全體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前項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本公司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董事責任險。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視業務需要可推選副董事長乙名。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為董事會及股東會主席。若因董事長請假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則由副董事長代行職權。若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或由董事互選之推派乙員代執行職權。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舉行時，其董事以視訊參加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 董事得以書面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惟任何董事以受一人之託為限。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送請股東會承認。

### 第十八條

(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餘額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八及董事酬勞百分之一以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若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繳稅額。
2. 彌補虧損。
3.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4.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且應就當期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

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前述累積可分配盈餘，以衡量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依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基本原則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及分派方式，據以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三)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滿足最佳資本預算及每股盈餘稀釋程度之前提下，股東紅利提撥數額應高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50%，且就當年度所配之股利中，以不低於 30% 之比例發放現金股利。此項現金股利發放比率得視當年度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後，經股東會決議後調整之。

(四)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

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公司之董事執行業務之股東，依照同業水準發給薪資或車馬費並不論盈虧均支付之。

第二十條

(一)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六十六年五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八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二月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 《附錄三》 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已發行股票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 36,288,894 股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3,600,000 股

二、因本公司設有三席獨立董事，依法令規定，董事最低應持股成數降為八成。

三、持股名冊：

日期：111 年 8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	
		持有股數	持有成數%
董事長(註一)	何樹燦	24,473,836	67.44
董事 (註一)	王忠桐	24,473,836	67.44
董事 (註一)	徐應春	24,473,836	67.44
董事 (註一)	許宏傑	24,473,836	67.44
董事 (註一)	張瑞燊	24,473,836	67.44
董事	廖豐瑩	576,000	1.59
董事	陳梅芬	271,035	0.75
獨立董事	黃文遠	1,050	0
獨立董事	陳朝煌	0	0
獨立董事	魏興海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25,321,921	69.78

(註一)為“百慕達商王氏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